##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場地管理借用與收費規定

112年6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定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單位名稱

- 一、為有效使用與管理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<mark>運動科學系</mark>(以下簡稱本系)之場地,依據本校「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二點第二項規定,特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系各場地租借以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工作坊等性質為主,於不影響本系各項教學活動前提下,得予提供使用;對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宣傳性質之活動及婚喪喜慶者,得不予提供使用。

#### 三、借用程序:

- (一)使用者應先行接洽本系以瞭解場地設施、使用規定、收費標準等,有關入校停車等 事項請洽本校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。
- (二)使用者應備申請表、活動計畫書及切結書,於活動兩週前向本系提出申請,俟核准 後通知繳交場地費。
- (三)使用場地前應派專人洽本系瞭解設備操作及門禁等相關事宜。

### 四、提供使用收費等級:

(一)第一級:民間企業、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團體等主辦之活動。

#### (二)第二級:

- (1)本校獲經費補助或對外收費之活動。
- (2)本校與校外團體共同主辦之活動。(3)

本校主辦之各類研習營隊活動。

- (4)本校師生及校友舉辦個人展演等活動。
- (三)第三級:本校其他單位未獲經費補助或對外收費之會議及活動借用,使用可免予收費。
- 五、本系提供使用之場地及相關收費詳如附表。

### 六、使用場地規範:

- (一)場地經核定提供使用後,不得私自轉借或變更活動性質及內容,於使用7日前辦妥申請手續,並一次繳畢應繳費用。
- (二)本系僅負責場地租借,當日所需之相關用品請自行處理。
- (三)各場地禁止張貼釘任何海報物品,且視聽教室嚴禁飲食。
- (四)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完畢儘速復原,並保持場內外清潔。
- (五)場地設備如遇有遺失或不正常使用而致損壞時,使用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負擔賠償。

- (六)已核准使用之場地,除不可抗力因素外,於使用期間無論使用與否,其所繳交之費 用概不退還。
- (七)場地使用期間如遇停電、設備臨時故障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,致活動無法舉辦時,本系不負責賠償。
- (八)已核准使用之場地,如遇特殊情況時,得通知使用單位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及 地點。
- (九)舉辦活動期間,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與人員應負公共意外之責任。
- (十)使用單位如有違背上述有關規定,本系得隨時終止使用場地,並於日後拒絕受理該 單位之任何申請。
- 七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,上簽院長核定後實施。

#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場地借用與收費租借收費標準一覽表

## 一、各場地每時段收費標準

場地名稱	規格	第一級	第二級	冷氣費
A107地板教室	50人	5,000元	3,000元	400元
A409視聽教室	165座位	12,000元	6,000元	700元
A413教室	33座位	1,200元	600元	300元
A414教室	53座位	2,000元	1,000元	300元

### 附註:

場地提供使用每時段以四小時計算,另佈置及排演期間按半價計算。

## 二、行政處理費收費標準

夜間及假日使用本系之場地,需僱用本系教育訓練後之場地管理人員。

er vielne i beid i di est e d				
場地名稱	費用			
A107地板教室	計算方式依勞動基準法並隨之修訂:			
A409視聽教室	1. 前二小時:時薪*1又1/3*2 2. 二小時後:時薪*1又2/3*時數			
A413教室				
A414教室				

### 附註:

- 1. 行政處理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算,另佈置及排演期間依原收費標準。
- 2. 視活動性質與人數,酌予調高管理人員數。